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37.7%股权，向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国际”）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云南国际62.3%股权；同时向包括云南电网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738.62万元，最终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停牌进入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7），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23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31），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1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38），公司股票自

2015年11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参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四）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关于公司拟签署<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2015年12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购框架协议》。

（六）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七）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八）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十）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

（十一）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

（十二）复牌后，公司已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取得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的公告》。

（十四）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

（十五）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十六）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十七）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

承诺保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